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06年5月10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96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2003年11月6日）和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3896号《关于同意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2003年11月24日）批准，由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股粤深总字第1104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检，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26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 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68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6800万股，达

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5.1.2条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和廖学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5条之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

2、平安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联络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3、平安证券提交的《上市保荐书》已由其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申请上市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申请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陈卓伦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经办律师： 张锡海

刘立华

负责人： 陈卓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 年一月十日